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7.0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含固形物飲料品內含固形量達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https://is.gd/hcHqoQ
2.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須具有僱用事實，且工作內容亦應與其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https://is.gd/2LYN23
3.	公司因處分免稅資產發生之費用，如於年度結束前未處分完竣，應轉列遞延費用 https://is.gd/E12zLH
4.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扣繳稅額 https://is.gd/mFNVHm
5.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https://is.gd/fUSr1D
6.	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https://is.gd/pYUA2M
7.	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並應注意捐贈限額之規定 https://is.gd/xzVMmD
《報章稅務新聞》	
1.	企業售屋採房地合一制 土增稅不得列交易成本 https://is.gd/uR70P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財報六現象 揪出假帳公司 https://is.gd/8RCfaL
3.	營業人遺失發票存根聯 收執聯影本蓋章當憑證 https://is.gd/Lror9N
4.	四類藝文活動 可減免娛樂稅 https://is.gd/yPhihc
5.	售生前贈與房划算嗎？這麼做要繳好多種稅 https://is.gd/0dT62q

1. 含固形物飲料品內含固形量達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又到了炎熱的夏日氣候，業者陸續推出各式各樣飲料品，有些飲料品會添加仙草、銀耳、花生仁等固形物，增加產品多樣性，供消費者選擇。由於飲料品可添加固形物種類繁多，又該固形物含量的多寡不同，將影響是否課徵貨物稅，為避免產製廠商混淆，財政部訂定含固形物飲料品固形量未達 18%按其他飲料品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除符合免稅規定者外，應課徵貨物稅，又依前揭規定，飲料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 18%以上者，則無須課徵貨物稅。

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2.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須具有僱用事實，且工作內容亦應與其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薪資乃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除需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員工所從事之工作亦應與該營利事業所經營之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始有支付薪資之必要性，而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經營不動產投資興建與租售業，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其董事長之女甲君薪資 25 餘萬元，經查甲君 101 年度出境期間長達 347 天，該局以 A 公司 101 年度銷售房地皆在國內，並無國外的建案，A 公司雖主張甲君經常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等與其董事長交換意見，實質上確已提供勞務等語，惟未能提示甲君提供服務之具體事證，乃否准認列

。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薪資支出，除需當年度確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員工所從事之工作亦應與營利事業經營之本業及其附屬業務有關，以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避免因不符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遭剔除補稅。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來電洽詢，以免申報錯誤。

3. 公司因處分免稅資產發生之費用，如於年度結束前未處分完竣，應轉列遞延費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非以買賣房地及有價證券為業，於處分房地及有價證券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如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以遞延費用列帳；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勞務費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甲公司欲處分 103 年度以前取得之土地及國內公司股權，聘請專案顧問給付之勞務費用 2,250 萬元所致，甲公司全部列報當期營業費用，經查核發現該土地及股權 105 年度僅部分出售，該局遂按資產已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准予認列當期費用 395 萬元，其餘勞務費用 1,855 萬元予以調整轉列遞延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處分免稅資產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於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如於年度結束前未全部出售者，應按比例計算當期費用及轉列遞延費用，不能全數列報當期費用，以免因申報錯誤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4.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扣繳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應辦扣繳之所得予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如外國營利事業已經向稽徵機關申請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得以我國來源所得按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扣繳稅款。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提醒，自 106 年度起，如果外國營利事業銷售跨境電子勞務之扣繳稅額，與按稽徵機關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之數額不同，營利事業得向所屬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5.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7/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扣繳作業，並適度鼓勵民眾購買政府舉辦之獎券投注公益及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亦同。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6. 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7/03】

面對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臺商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資金之需求，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共同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今(3)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條例之實施，有助引導資金投資實體產業、創投事業及金融市場，增加就業機會，壯大國內經濟。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內容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u>適用對象及範圍</u>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u>適用原則</u>

(一)選擇依本條例草案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二)本條例草案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稽徵機關將就適用要件進行初審，並洽受理銀行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進行審核，前開審核均通過後，申請人始得至受理銀行辦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

四、資金運用限制
(一)匯回之資金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二)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1. 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實質投資產業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使用與持有期限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2. 自由運用：得於 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3. 金融投資：得於 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金融投資範圍授權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
4. 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 3 分之 1。

五、適用稅率
(一)一般稅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二)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三)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
1.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2.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六、資金運用控管機制

資金匯回後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再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又於其實質投資期間，個人或營利事業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至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部分，於其控管期間，受理銀行應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財政部及金管會備查。

七、施行期間：本條例施行後 2 年內匯回之資金始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八、預期效益

本條例實施後，將有助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誠實申報境外所得，並促進境外資金回流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應有相當助益；且透過嚴謹管理運用規範，降低對匯率及不動產市場之影響。

另對於各界重視之洗錢與資恐防制議題，財政部已具體納入本條例草案規範，明定所有匯回之資金，無論在申請適用階段、資金匯入階段或後續投資階段，都將受到審查與監管，並依循現行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如發現可疑交易案件，將通報檢調單位進行後續犯罪調查與偵辦，以符合國際洗錢規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該部前於 105 年 7 月訂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 5 月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 CFC 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立法院於今日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於本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期藉由本次鼓勵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臺灣之契機，配套規劃 CFC 制度未來之施行日期，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使反避稅制度順利上路，符合國際潮流。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草案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該部將與金管會及經濟部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並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及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法案順利實施。

7. 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並應注意捐贈限額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7/03】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進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行投票，目前不少擬參選人也開始爭取營利事業捐款支持，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除須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外，亦須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始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此外，營利事業如帳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至於累積虧損的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也就是說，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尚未彌補之累積虧損，本年度就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該局也提醒營利事業應確實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列報費用，並妥為保留依監察院所定格式所開立之捐贈收據，以為入帳及申報之憑據。